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2,307	136,483
銷售成本		(28,035)	(37,618)
毛利		74,272	98,865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4	3,798	4,3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28)	(18,186)
行政費用		(36,683)	(44,619)
融資成本	6	(298)	(6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9,061	39,769
所得稅開支	7	(10,825)	(12,588)
期內溢利		18,236	27,181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382	26,014
非控股權益	<u>854</u>	<u>1,167</u>
	<u>18,236</u>	<u>27,1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u>0.78</u>	<u>1.17</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18,236</u>	<u>27,181</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417	(45,6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u>6</u>	<u>(8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u>5,423</u>	<u>(45,703)</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u>23,659</u>	<u>(18,52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614	(18,003)
非控股權益	<u>1,045</u>	<u>(519)</u>
	<u>23,659</u>	<u>(18,5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6,487	68,698
使用權資產	10	1,965	2,979
無形資產	10	409,549	408,445
商譽		12,392	12,328
股權投資		1,054	1,048
墓園資產	11	237,484	197,911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06	2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29,137</u>	<u>691,611</u>
流動資產			
存貨		237,203	240,059
貿易應收款	12	2,063	1,0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79	2,610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452	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904	339,428
流動資產總值		<u>570,201</u>	<u>583,5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3	29,143	36,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87	11,249
合約負債		25,720	26,898
計息銀行借貸		33,267	17,296
租賃負債		288	420
應付稅項		46,903	55,161
應付股息	8(b)	28,878	–
流動負債總額		<u>177,186</u>	<u>147,480</u>
流動資產淨值		<u>393,015</u>	<u>436,0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2,152</u>	<u>1,127,651</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9,612	39,580
租賃負債		-	28
遞延稅項負債		<u>109,583</u>	<u>109,37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9,195</u>	 <u>148,980</u>
 資產淨值		 <u>972,957</u>	 <u>978,671</u>
 權益			
股本	14	222,136	222,136
儲備		<u>714,565</u>	<u>720,8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36,701</u>	 942,965
非控股權益		<u>36,256</u>	<u>35,706</u>
 權益總額		 <u>972,957</u>	 <u>978,67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15室。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墓園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施華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按公平值列示之股權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及有關當前會計期間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財務報表中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墓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02,307	136,483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89
中國	727,688	690,011
	727,877	690,36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於下表，收益以主要產品及服務以及收益確認時間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於中國之墓園業務，而收益之地區分類資料已載於上文附註3(a)。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按產品及服務劃分		
銷售墓位及龕位	86,712	123,160
管理費收入	4,825	2,054
殯儀服務	10,770	11,269
	<u>102,307</u>	<u>136,483</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86,712	123,160
隨時間	15,595	13,323
	<u>102,307</u>	<u>136,483</u>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566	3,547
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減值撥回	660	–
其他	572	785
	<u>3,798</u>	<u>4,332</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已售存貨成本	18,876	28,640
已提供服務成本	4,153	3,67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5,308	18,297
無形資產攤銷*	1,127	1,512
墓園資產攤銷*	3,881	3,79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9	3,716
—使用權資產#	1,286	1,276
匯兌虧損淨額	972	2,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4	12

* 於本期間，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使用權資產折舊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9,000港元)及4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7,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費用」。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9	22
計息銀行借貸利息	509	765
減：利息資本化	(220)	(164)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所屬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法定稅率釐定。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中國稅項	9,448	12,528
中國股息預扣稅	1,553	1,862
遞延稅項	(176)	(1,802)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10,825</u>	<u>12,588</u>

8. 股息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8港仙），其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a) 本期間應佔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二三年：0.8港仙）	<u>11,107</u>	<u>17,771</u>

中期股息乃於相關財政期末後建議派發且尚未在相關財政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港仙），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計算，當時末期股息估計為28,878,000港元。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17,3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14,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之2,221,363,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21,363,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成本為1,4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6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本期間已出售賬面淨值為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產生出售虧損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2,000港元)。

於本期間末，賬面值淨額為8,389,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已被用作銀行授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期間訂立新租賃協議。本期間已相應確認4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5,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

本期間概無添置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墓園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	56,610	17,678
景觀設施	180,874	180,233
	<u>237,484</u>	<u>197,911</u>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於中國的租賃土地，成本為41,0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2. 貿易應收款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本期間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60日內	209	279
61至180日	1,142	-
超過一年	712	730
	<u>2,063</u>	<u>1,009</u>

13. 貿易應付款

於本期間末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90日內	1,286	18,730
91至180日	830	3,363
181至365日	17,184	3,205
超過一年	9,843	11,158
	<u>29,143</u>	<u>36,456</u>

14.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221,363,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21,363,000) 股普通股	<u>222,136</u>	<u>222,136</u>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2,221,363</u>	<u>222,136</u>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顧問費 (附註(i)及(ii))	396	396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 (附註(i)及(iii))	484	484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近親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車位費 (附註(i)及(iv))	30	30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之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 該等交易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顧問費有關。
- (iii) 該等租金開支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有關。
- (iv) 該等車位開支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近親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車位費有關。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6.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發生本集團須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中國喪葬文化深厚悠久，孔子在《論語》中有言：「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這一「生死同尊」的觀念奠定了喪葬文化的核心價值，為現代殯葬行業的發展提供了深厚的根基與源源不斷的動力。有報告顯示，早在2020年，中國殯葬服務行業市場規模已達到人民幣2577億元，專業機構預計，中國殯葬服務市場未來增長節奏穩定，至2026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411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預計達8.1%。加之中國社會老齡化趨勢日漸明顯，2023年末中國60歲以上人口已超過總人口的21%，並將在未來十年內持續攀升，據聯合國預測，2025至2030年，中國每年死亡人數將由1110萬升至1222萬人，將直接推動殯葬行業需求量的提升和演進。

隨着中國社會經濟發展，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加，物質文化的生活不斷豐富，人們逐步從滿足基本生活要求提升到滿足精神需求的層面。在這種消費升級的趨勢中，定製化、個性化的殯葬服務需求逐漸顯現。

2024年，「兩會」再次強調了殯葬改革的重要性，繼續提出要規範殯葬市場秩序，促進殯葬服務的規範化、專業化和多元化發展，提倡和鼓勵綠色殯葬和環保殯葬的行業趨勢。政策的支持和引導，加之「後疫情時代」為中國殯葬市場帶來數字化賦能的契機，帶動了殯葬服務的升級，都為殯葬市場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增長空間。

綜上所述，中國殯葬行業在需求結構性增長、消費升級、政策扶持、數字化轉型和文化融合的多重推動下，已不再僅是提供單一殯儀喪葬服務，而是日漸向「生命服務」邁進，展現出廣闊的市場前景。

業務回顧與展望

作為中國殯葬行業的先行者之一，本集團始終不忘「尊重生命、服務生命」的初心，不斷追求卓越的殯葬服務品質，秉持深切的人文關懷精神，致力於為每一位客人提供安寧、寄託之所，使逝有所安，思有所依，讓每一位客人感受到生命的尊嚴。

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旗下項目公司堅持「穩、實、正、進」的發展方針，全面落實董事會的各項決策，緊跟發展方向，凝聚共識，有效應對各種風險與挑戰。我們開拓創新、穩中求進，不斷夯實基礎，為長遠發展積蓄能量。其中浙江安賢園在本期間銷售額雖稍為回落，但仍充分發揮了旗艦項目穩定的作用。在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集團財務狀況穩健，綜合競爭力持續增強，科學佈局、聚焦效益，全力推進集團穩中求進高質量發展。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抓好核心業務的基礎上，各項目公司深挖發展潛力，努力擴大延伸服務，取得了積極成效。旗艦項目浙江安賢園，勇於創新，提出「讓科技融入行業，讓思念走入內心」的理念，於清明期間推出了200餘平米展廳的「無境」數智生命體驗空間，將全息、AI等最新的高科技技術進行運用，將集個性化告別儀式、AI人工智能、療愈祈福、記念日追思等一繫列服務功能於一體。一經推出廣受社會各界好評，不僅成為集團特色，提升了服務與實力，更是對殯葬改革進行一次全面嘗試，引發了殯葬數字化與「人工智能+」賦能行業的時代潮流，拓寬了生態殯葬未來的發展思路。

集團亦不忘初心，主動承擔社會責任，各地項目積極舉辦愛國主義教育活動，通過對先輩英魂的緬懷記念，向社會播種信仰、責任和家國情懷的種子，已逐漸成為當地弘揚愛國主義精神的重要基地。期內各項目亦多次於當地開展慈善公益宣傳活動，回饋社會的同時，為企業贏得良好社會聲譽，豐滿了企業形象。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秉承「以人為本、文化為根，科學為繩、服務為宗」的經營理念，不斷優化完善自我，深耕細作、穩步推進。通過不斷鞏固既有業務，深挖品牌內涵，調整優化產品戰略與結構，力推服務轉型升級。集團將始終堅持綠色殯葬為核心，以生態節地為導向，強化創新驅動，加大研發投入，積極拓展殯葬服務鏈條，探索科技賦能的無限可能，全面推動中國殯葬的現代化、生態化與人文化進程。殯葬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集團將不負時代使命，不斷擁抱變化、不斷升級經營管理，繼續以行業內最專業優質的服務回報社會和客戶，以良好的業績回饋合作夥伴和廣大投資者。

墓園業務

收益增長及毛利率乃用作評估業務表現的關鍵指標。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的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定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增長	本期間總收益對比 去年同期總收益	-25.0%	-4.5%
毛利率	毛利除以總收益	<u>72.6%</u>	<u>72.4%</u>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著重發展其於中國的墓園業務。

財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200,000港元），而收益約為10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500,000港元）。本集團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約為2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400,000港元）。本集團溢利淨額同比減少約9,000,000元。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總收益及毛利與上個期間相比，分別減少至10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500,000港元）及7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90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的墓位總數減少30%。

於本期間內，於總收益約10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500,000港元）中，墓位及龕位銷售額約為8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2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盈利減少約5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取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為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由18,200,000港元減少至12,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用於開發墓園市場的推廣費用中的銷售開支減少。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與上一期間相比由44,600,000港元減少至36,7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墓園及墓位資產的維修及維護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同比減少約3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償還銀行借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1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871	36,643
投資活動（所使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5,209)	58,219
融資活動所得／（所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15,441	(20,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6,897)	74,676

於本期間內，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為1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約74,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3,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短期銀行借貸約33,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3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借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本期間內，新銀行借貸增加約33,300,000港元，本集團動用約17,400,000港元以償還銀行借貸，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約3.2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6）。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本期間末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0.2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2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9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6,000,000港元），表明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財務責任。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21,363,150股普通股。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299,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5,100,000港元）及約97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8,7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4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4港元）。淨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17,400,000港元惟被應付股息28,9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導致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未變現匯兌收益約5,200,000港元所抵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包括收益及銷售成本），而集資活動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年內／期間結算日作為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集團目前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於本期間概無進行外幣對沖。

供股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供股」）的方式籌集最多約133,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發行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500,000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供股章程（統稱「供股文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有關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鑒於目前市況，董事會已議決，將原先分配用於潛在策略性投資機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81,490,000港元重新分配以(i)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此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減少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並在分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方面實現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ii)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令本集團能夠部署財務資源應對未來的經濟不確定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下表載列供股文件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佈所述之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之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有擬定用途	供股文件 所述之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 千港元	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及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八日 的公佈所述 之重新分配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餘額 千港元
潛在策略性投資機會	81,490 (62%)	(81,490)	-	-
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	28,891 (22%)	60,000	88,891	-
一般營運資金	21,120 (16%)	21,490	42,610	-
	<u>131,501</u>	<u>-</u>	<u>131,501</u>	<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供股文件所載之擬定計劃，本公司已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載於第1至3頁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8港仙），其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盡力維持高水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3，其目的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洪縕舫女士組成。陳冠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本公司中期報告，並對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無異議。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之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洪緝舫女士。

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陵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